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公司收到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国家税务局、河 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认定河南省2014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 知》(豫科「2015]30号),认定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为高新技术企业,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23日,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: GR201441000316, 有效期三年。

公司此前为高新技术企业,此次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 新认定。根据相关规定,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,自2014年起,公司连续 三年(2014年至2016年)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,企业 所得税按15%的税率征收。自2014年1月份起,公司已按15%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 税,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